

仙居县“瘦肉精”及含“瘦肉精”

饲料清查收缴工作

材 料 汇 编

仙居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录

一、仙居县“瘦肉精”及含“瘦肉精”饲料清查收缴工作情况 汇报.....	1
二、附件	
1、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批示.....	9
2、省农业厅转发农业部等五部委关于开展“瘦肉精”和含“瘦 肉精”饲料清查收缴工作的通知.....	15
3、关于成立仙居县“瘦肉精”和含“瘦肉精”饲料清查收缴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4、关于印发仙居县“瘦肉精”和含“瘦肉精”饲料清查收缴工 作方案的通知.....	25
5、关于印发加强生猪“瘦肉精”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6、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瘦肉精”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32
7、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瘦肉精”监管工作的通知.....	36
8、承诺书样张.....	39
9、公告样张.....	42
10、“瘦肉精”和含“瘦肉精”饲料清缴工作情况表.....	44

仙居县“瘦肉精”及含“瘦肉精”饲料 清查收缴工作情况汇报

仙居县人民政府

(2012年3月27日)

尊敬的袁司长，国家“瘦肉精”清查收缴联合督查组各位领导：

自接到国家农业部等五部委《关于开展“瘦肉精”和含“瘦肉精”饲料清查收缴工作的通知》(农质发〔2011〕9号)、省五部门《转发农业部等五部门第1682号公告》(浙农质发〔2012〕3号)、《转发农业部等五部委关于开展“瘦肉精”和含“瘦肉精”饲料清查收缴工作的通知》(浙农质发〔2012〕4号)等文件后，仙居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工作，通过此次清查收缴，未发现我县有生产、经营或使用“瘦肉精”和含“瘦肉精”饲料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一是领导重视。近年来，仙居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主要领导亲自带队督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去年4月，我县检测发现一例牛“瘦肉精”(从宁波调入，来源为吉林省榆树市)事件，并迅速查处。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长批示要求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监控，加大抽检工作力度，确保农产品市场安全。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对我县的“瘦肉精”监管工作作了

批示肯定。今年年初，按照国家、省、市的专题部署，我县召开了清查收缴“瘦肉精”工作专题会议，成立了以分管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工商、经贸、公安、药监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瘦肉精”及含“瘦肉精”饲料清查收缴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农业局牵头，制定了《仙居县“瘦肉精”和含“瘦肉精”饲料清查收缴工作方案》，对整治行动进行了周密部署，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将具体任务分解到人。

二是明确责任。去年3月，我县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瘦肉精”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明确生猪、肉牛、肉羊养殖场（户）、生猪贩运人员和经纪人及兽药饲料经营户，按照地域管辖的原则，由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负责监管，并将监管任务落实到每名监管人员，确保监管面达100%。在清查收缴“瘦肉精”工作专题会议上，县政府进一步强调食品安全各相关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开展拉网式排查清缴重处“瘦肉精”类违禁药物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要求各有关部门强化奖惩考核，对于清查收缴工作开展，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于工作拖延、推诿的，给予批评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确保工作开展到位

加强农业、公安、工商、经贸、药监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严把三个关口，形成清查收缴合力。

一是强化源头关口监管，狠抓药品生产经营环节清查收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了关于“瘦肉精”专

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各职能科室对其所管辖的企业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做到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到位。结合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开展对全县所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清查。重点对企业生产车间、仓库、进货销售台账等进行了全面排查，共检查药品生产企业 12 家，经营企业 97 家，出动检查人员 200 多人次，均未发现违法生产、销售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等“瘦肉精”的违法行为。县经济贸易局，及时召开局党组会，制订工作实施方案，由局长亲自负责，分管行业、贸易的两位副局长具体抓落实。一方面，要求全县 28 家医药化工企业认真开展自纠自查，根据企业自查情况落实人员进行抽查。不仅要查本部生产车间，还要对部分对外承包车间，辅料生产车间认真检查，分析可能失控的区域重点检查，检查与企业本部有关联的原辅料配套协作加工点的规范经营情况，不留死角。另一方面，召开部分专业医化离退休人员座谈会，分析目前市场上出现的几类“瘦肉精”产品在我县目前的各类医化行业中是否存在生产的可能性，目前我县医化企业的在用原辅料是否具备生产“瘦肉精”条件。通过自查和抽查没有发现有医药化工企业生产“瘦肉精”等违禁产品现象，专业人员分析当前我县医化企业不具备生产“瘦肉精”可能性。

二是狠抓养殖使用关口清查收缴。县农业局进一步推进“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严防流散在社会上的“瘦肉精”和含有“瘦肉精”饲料造成新的危害，按照省厅五部门的工作部署及省畜牧局视频会议精神，迅速行动，立即召开会议，对动物养殖环节清查收缴工作作了专题研究和部署，全力开展清查收缴工作。重点加强对规

模养殖场(户)、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的清查和排查，并逐一登记造册。重点检查生猪养殖场(户)等企业的原料库、药品库及饲养、生产现场情况。特别是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可能藏匿场所的清查，不留死角。组织开展限期上缴活动，对在限期内经自查没有“瘦肉精”的，主动向主管部门上交《承诺书》。共出动执法人员 373 余人次，检查规模养殖场(户) 184 家，饲料兽药经营单位 24 家，兽药生产企业 1 家，签订承诺书 209 份，进行“瘦肉精”抽检 1353 份，全部为阴性。

三是狠抓流通关口的清查收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市场巡查和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和打击经营含有“瘦肉精”等不合格猪肉的违法行为。主要对猪肉经营者和猪肉市场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排查。加强猪肉经营者的登记信息和档案管理，建立猪肉经营者经济户口档案，把本辖区内所有从事猪肉经营和饲料经营的市场主体纳入经济户口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强化市场主体落实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查猪肉进货渠道、检验检疫证明。经营者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账、索证索票、质量承诺书等，实行可追溯管理。确保将含“瘦肉精”猪肉杜绝在流通环节以外。共出动检查人员 6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150 余台次，检查经营户 600 余户次，检查集贸市场 25 个次，较好地维护了“瘦肉精”及猪肉市场的经营秩序。县经济贸易局在生猪屠宰环节加强对“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抽检力度。目前，我县屠宰企业抽查情况良好，没有发现有含“瘦肉精”生猪进场现象。

同时，县公安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清查收缴“瘦肉精”或含“瘦肉精”饲料专项行动，召开有关警种负责人和派出所所长专题会议，部署清查收缴瘦肉精和含瘦肉精饲料专项行动，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行动的指挥领导。去年发现牛“瘦肉精”事件后，县公安局第一时间对疑似使用瘦肉精的养殖户进行调查，查实该问题肉牛由农户王某自宁波某市场购买调入，来源为吉林省榆树市，后将案件移交吉林省查办。

（三）加强科技服务，确保健康养殖到位

依托新型农业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农牧结合型生态养殖模式，从生产环节杜绝“瘦肉精”使用现象。在规模养猪场，推广“猪-沼-绿色稻米（蔬菜）”模式。以饲养 200-300 头存栏猪配套百亩稻米、蔬菜基地的标准建设标准化规模养猪场，猪场排泄物和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产生沼气用于农户生活燃气，沼液用于稻米、蔬菜基地灌溉。目前，全县已有 10 个标准化规模养猪场按此模式建成（如湫山东方生态畜牧业示范园区，在湫山东方生态农业产业园的南面的一个山坳中，新建一个存栏母猪 120 头，年出栏 2000 头商品猪的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养猪场的排泄物通过沼气池处理，经过农田管网，猪粪、沼液、沼渣提供给 300 亩芦笋、200 亩葡萄园作有机肥，沼气提供给附近的湫山村 100 户农户作燃气使用。新时代合作社生态规模养猪场，存栏母猪 80 头，年出栏 1200 头商品猪，养猪场的排泄物通过沼气池处理，沼液通过农田管网输送到储肥池提供给 1000 亩绿色稻米基地作有机肥，沼气提供给附近的下徐村 80 户农户作燃气使用）。在农村养殖户，推广“猪-户用沼气”模式。养猪户按 2 头猪配套 8 立方米户用沼气池标准建设养猪场，一年可节

省燃料费用 800 元，已有 12 个乡镇 23 个村 2000 户农户采用该模式(如埠头徐庄村，该村利用新农村环境整治的时机，对 70 户农户的分散的猪圈、露天粪坑进行拆除，然后集中建造猪舍、公共厕所和沼气池，在村容村貌得到改善的同时，全村养猪数量由 100 头增加到了 180 头)。

在推广健康养殖的同时，全面落实源头生产者、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监管者、乡镇技术指导和监管者、市场经营者、质量检测者、市场法人等 6 类人员的质量安全责任，考核结果作为对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下达农业补助的主要依据，并对违法、违规人员从严从重进行处理。目前，已与畜牧产品生产者签订质量承诺书 1 万多份，发放产地编码卡 1 万多份。责任农技人员与本地供应市场的养殖基地建立挂钩联系，负责畜牧产品全程质量监管，基地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直接与农技人员的奖金、职称评聘、学习进修等挂钩。今年，全县共有 41 名畜牧兽医员与分布在全县的 302 家畜牧养殖大户和 28 家合作社进行挂钩联系，产前帮助制定计划和规程、产中进行养殖监督指导、产后进行抽检，并对合格产品签发产地质量证明和检疫证明。自实行“瘦肉精”专项整治以来，畜牧兽医员挂钩联系的养殖基地抽检合格率达 100%。

(四) 突出市场平台作用，确保全程监管到位

我县突出绿色农产品专卖市场平台作用，依托“三位一体”农业公共服务体系，由责任农技人员与供应市场的生产基地建立直接挂钩联系，负责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农业部门为主，工商、质检等部门联动，对进入市场的农产品实行“从源头到市场”的全程质量监管。

一是健全检测网络。投资 1100 万元，建成具有省级计量认证的县级农产品检测中心，并以县农产品检测中心为龙头，核心示范基地、绿色农产品专卖市场、集镇农贸市场建立定性检测室为骨干，形成覆盖全县的农产品质量检测网络体系。每年安排 1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疫病诊断、农产品检测，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基地、市场等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并结合省市检测部门进行抽样送检。

二是严格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我县以全省首家绿色农产品专卖市场为平台，对绿色农产品实行专管、专产、专供、专卖，这是我县农产品质量监管中的一大特色和亮点。仙居绿色农产品专卖市场采用产地直销的方式，所有农产品直接来自基地，每个基地都有农技人员负责联系。基地的技术、质量、疫病防控等服务工作全部由农技人员负责。县农产品质量首席专家担任专卖市场质量总监，设计和实施绿色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所有农产品凭产地准出证明入市，市场检测人员对入市农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颁发检测合格证，才能销售。同时实施农产品产地编码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监管网络追溯体系，分别建立生产档案和销售进出货档案，采用二维码、电子芯片、防伪标志、产地查询等技术，通过短信、互联网等方式，方便消费者迅速查询农产品从源头到市场的全过程信息，实现溯源查询、放心消费，做到从源头到市场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三是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市场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是仙居绿色农产品的展示平台、销售平台和配送平台。市场内仙居绿色农产品比普通农产品价格高 30% 以上。如土猪肉价格 20 元/斤，比普通

猪肉高 8-10 元，经济效益更好，养殖户更愿意采用生态养殖的方式来养猪，主动淘汰了“瘦肉精”的使用。

（五）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安全意识到位

在全县重点区域、路口、养殖企业等张贴瘦肉精清缴通告。在交通枢纽、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周围及农村集市悬挂宣传条幅。利用科技直通车走街串乡、深入农村集市进行宣传。组织电视台、报社对瘦肉精和瘦肉精饲料清查收缴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瘦肉精”清查和收缴行动。借助“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3月14日上午在县文化公园发放农业部等五部门第1682号公告宣传资料200余份。面对面向养殖场户讲明政策，对限期内主动上缴的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拒不上缴而在今后的排查、整治、案件侦破中查获的，一律依法从严惩处。共开展电视宣传2次、农民信箱发送短信1.4万条、悬挂宣传条幅50多幅、出动科技直通车6次、发放张贴《公告》、《通知》952份，营造了全社会齐抓共管、“瘦肉精”人人喊打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工作建议：

建议加大对地方“瘦肉精”检测工作补助。目前，我县只能对生猪、牛等瘦肉精尿样进行定性检测，要进一步确证“瘦肉精”含量，必须将样本送省里进行定量检测，工作量大、费用高。尽管我县近年投入较大，但仍不能满足检测需求。建议国家加大对我县农产品检测中心扶持力度，帮助解决检测设施、设备更新。

仙居县人民政府文电批办单

收文 序号	B40	来文 单位	省厅办	份 数	1	收文 日期	2011.5.27
传阅领导	时 间	金志县长批示： 请起福付县长阅处，要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监控，加大抽检工作力度，确保农产品市场安全。 金志 5.29 副县长、县长助理批示：					
金 志	5.29						
朱永兵							
马志和							
陈 扬							
郑旭东							
朱志明							
李起福	5.29						
何善泽							
郭健跳							
李金明							
拟办意见	呈请县长、李起福副县长阅示。						
备 注	11月27日						

省政府领导批示办理单

2011 B40
527

密级： 紧急程度： 编号： 慧君2011第344号

批 示 人	葛慧君	签批日期	2011-05-18
批示序号		收到日期	2011-05-21
文 号	专报信息第599期	来文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
来文内容	仙居强化农产品质量监控迅速查处全省首例牛“瘦肉精”事件		
批示内容	请省农业厅阅，加强对面上“瘦肉精”检疫检测工作，确保不流入市场。		
拟办意见	请送陈龙副秘书长，省农业厅，仙居县政府；厅信息处。 钱天国 2011年05月23日 10:58		
审批意见			
办理结果			
抄 送			
备 注			
联 系 人	综合三处 李文波	联系电话	0571-87056145

内部刊物
切勿外传

专 报 信 息

第 599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5月16日

报:葛慧君副省长、王建满副省长、郑继伟副省长

抄:张鸿铭秘书长、马林云副秘书长、陈龙副秘书长、谢济建副主任

来文单位:仙居县府办

来文标题:仙居强化农产品质量监控迅速查处全省首例牛“瘦肉精”事件

领导批示:

请省农业厅、加强对此类“瘦肉精”
检测检测工作,确保不流入市场。

葛慧君

5.18

慧君	第 344 号
	11年5月18日

编辑:刘光静

签发:叶宝斌

— 1 —

仙居强化农产品质量监控 迅速查处全省首例牛“瘦肉精”事件

近年来,仙居县依托“三位一体”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实现农产品从源头到市场全程质量控制,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今年4月,查处了全省首例牛“瘦肉精”事件。4月22日,在“瘦肉精”同步检疫检测过程中,该县发现1例肉牛尿样检测盐酸克伦特罗(俗称“瘦肉精”)试纸呈阳性反应。该县迅速行动,查实该问题肉牛由农户王某于4月21日自宁波某市场购买调入,来源为吉林省榆树市,同批次共调入7头,已宰杀贩卖1头。经浙江省兽药检测所定量检测确认,剩余的6头中有3头盐酸克伦特罗成份超标。5月5日,该县对3头盐酸克伦特罗检测阳性牛进行无害化处理(化制)。

一、完善网络,全程监管

该县投资1100万元,建成具有省级计量认证的县级农产品检测中心,并以县农产品检测中心为龙头,核心示范基地、绿色农产品专卖市场、集镇农贸市场建立定性检测室为骨干,形成覆盖全县的农产品质量检测网络体系。每年安排1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疫病诊断、农产品检测,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基地、市场等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并结合省市检测部门进行抽样送检。今年以来,该县

已投入专项资金 57 万元,抽检各类样品 2053 份,合格率 98%。

二、把好入口,及时发现

一是生产中抓健康养殖。全面落实源头生产者、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监管者、乡镇技术指导和监管者、市场经营者、质量检测者、市场法人等 6 类人员的质量安全责任,考核结果作为对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下达农业补助的主要依据,并对违法、违规人员从严从重进行处理。如该县已与畜牧产品生产者签订质量承诺书 1 万多份,发放产地编码卡 1 万多份。责任农技人员与本地供应市场的养殖基地建立挂钩联系,负责畜牧产品全程质量监管,基地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直接与农技人员的奖金、职称评聘、学习进修等挂钩。今年,该县共有 41 名农技人员分布在全县 302 家畜牧养殖大户和 28 家合作社进行挂钩联系,产前帮助制定计划和规程、产中进行养殖监督指导、产后进行抽检,并对合格产品签发产地质量证明和检疫证明。自实行“瘦肉精”专项整治以来,该县农技人员挂钩联系的养殖基地抽检合格率达 100%。

二是屠宰时抓同步检疫检测。要求动物检疫人员必须按照屠宰检疫技术规范进行检疫,并将动物检疫与“瘦肉精”检测同步进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该县共有屠宰检疫人员 22 名,对全县 8 个屠宰检疫点实行日夜蹲点检疫,今年已检疫畜牧产品 4 万多头,合格率为 100%,其中“瘦肉精”抽检 1434 头,合格率 99.9%。

三是入市时抓质量监测。严格要求生产者提供生产档案,销售者建立进出货档案。市场检测人员严格进行产品入市检测,对

合格的产品颁发检测合格证,重点加大从外县调入畜牧产品“瘦肉精”的检测批次和密度。同时,开通全国首个绿色农产品全程质量监管信息平台,采用电子芯片、防伪标志、产地查询等技术,通过短信、互联网等方式,方便消费者迅速查询农产品从源头到市场的全过程信息,实现溯源查询、放心消费。截至目前,该县共对外县调入畜牧产品“瘦肉精”检测 867 次,检测合格率为 99.6%。

三、部门协作,快速查处

一是信息畅通。建立农产品质量监管和疫病防控信息平台,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一旦发生“瘦肉精”事件在 2 小时内上报至县政府分管领导。

二是联动执法。由县农业部门牵头,工商、质监、卫生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畜牧养殖、收购、贩运、屠宰、集贸市场销售及餐饮消费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共同做好“瘦肉精”监管工作。

三是果断处置。发现“瘦肉精”事件后,县政府以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为平台,协调工商、公安、药监等相关部门配合农业部门立即对问题牛实行强制隔离,不得出售、屠宰和转运,并耐心做好贩运户思想工作,全力做好“毒牛”无害化处置工作。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5 月 5 日贩运户自觉将 3 头盐酸克伦特罗检测阳性牛进行无害化处理。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农质发〔2012〕4号

转发农业部等五部委关于开展“瘦肉精”和 含“瘦肉精”饲料清查收缴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局（委）：

近日，农业部等五部门下发《关于开展“瘦肉精”和含“瘦肉精”饲料清查收缴工作的通知》（农质发〔2011〕9号），部

1